##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生投资管理」)

## 致各投资者、分销商、约定授权客户、参与交易商(统称「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 安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例」)的通知

- 1. 客户及不同的其他个别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或顾问服务的申请人、客户或申请人的股东、董事、控制人、职员及管理人员、合伙商的合伙人或合伙成员、信託的实益拥有人、受託人、财产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帐户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户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与客户建立了关係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该关係关乎客户及恒生投资管理的关係)(统称「资料当事人」),就恒生投资管理不时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开立或延续帐户、提供相关投资管理或顾问服务、认购现有或新单位(统称「认购」)、转换、赎回及/或转让恒生投资管理所管理的基金(「基金」)、建立或延续恒生投资管理与资料当事人的关係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监管或其他机关发出的指引或要求(「服务」),需不时向恒生投资管理提供有关资料。
- 2. 若未能向恒生投资管理提供有关资料,会导致恒生投资管理无法提供服务。
- 3. 恒生投资管理亦会从以下各方收集资料:(i)资料当事人于申请恒生投资管理的服务时或持续使用其服务时的日常业务往来中(例如提供投资管理或顾问服务时)、(ii)代表资料当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资料当事人的资料、(iii)资料当事人使用恒生投资管理的网站,包括按照恒生投资管理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互联网私稳政策,及(iv)其他来源。资料亦可能与恒生投资管理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汇丰集团」一併及分别地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属公司、子公司、联营单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办事处。而「汇丰集团成员」具有相同涵义)可获取的其他资料组合或产生。
- 4. 资料当事人的资料可能会作下列用途:
  - (i) 考虑资料当事人的服务申请及为资料当事人处理认购、转换、赎回及/或转让基金;
  - (ii) 向资料当事人提供服务的日常运作;
  - (iii) 为资料当事人设计投资管理或顾问服务或有关产品、持续遵守基金的销售及持有限制以及建立 及/或延续恒生投资管理与客户的关係;
  - (iv) 不时分析资料当事人如何查阅及使用恒生投资管理的服务,包括恒生投资管理的网站上所提供的服务;
  - (v) 执行资料当事人应负责任;
  - (vi) 遵守恒生投资管理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就以下各项负上或与之有关的责任、要求或就有关要求 或安排作出披露(不论强制或自愿性质):
    - (i) 现在及将来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境内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法院命令、自愿守则、制裁制度(「**法律**」)(例如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附属条例、税务条例及其条文,包括有关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 (ii) 现在及将来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 矣,或财务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所提供或发出的任何规例、指 引、指导或要求,及任何指引、内部政策或程序(例如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及税务局所提供或发出的指引或指导,包括有关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 (iii) 对汇丰集团整体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权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监管、司法、行政、 公营或执法机关,或政府、税务、税收、财政、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 行或其他机关,或财务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统称及各称「权力机关」)向恒生投资管理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施加的、与彼等 订立的或适用于彼等的任何现在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或
- (iv) 权力机关之间的任何协议或条约;
- (vii) 遵守汇丰集团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任何方 案就于汇丰集团内共用资料及资讯及/或资料及资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责任、要求、 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viii) 採取任何行动以遵守恒生投资管理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责任以符合与下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或 国际指引或监管要求:有关侦测、调查及预防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贿赂、贪汙、逃 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及/或规避或违反有关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为或意图;
- (ix) 遵守恒生投资管理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任何责任,以符合权力机关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 使恒生投资管理的实质或建议受让人,或恒生投资管理对资料当事人权益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能对有关拟进行的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作出评核;及
- (i) 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 5. 恒生投资管理或汇丰集团成员会将资料当事人的资料保密,但恒生投资管理或汇丰集团成员可能会将有关资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作以上第4段所述的用途:
  - (i) 汇丰集团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务供应商或联营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员、董事、 职员、代理人、承包商、服务供应商及专业顾问);
  - (ii) 任何就恒生投资管理的业务运作向恒生投资管理提供行政、电讯、电脑、付帐、证券结算或其 他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彼等的僱员、董事及职员);
  - (iii) 任何权力机关;
  - (iv) 任何对恒生投资管理有保密责任的其他人士,包括就有关资料对恒生投资管理有保密承诺的汇 丰集团成员;
  - (v) 付款银行向发票人提供已兑现支票影本(该影本可能载有关于收款人的资料);
  - (vi) 代表个别人士行事提供该个别人士资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帐户代名人、中介人、 往来及代理银行、结算公司、结算或交收系统、市场交易对手、上游预扣税代理、掉期或交易

储存库、证券交易所、客户拥有证券权益的公司(如该等证券由恒生投资管理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持有),或向客户的帐户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恒生投资管理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就有关第 4(viii)、4(ix)或 4(x)段所载目的而有责任或必须或被预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viii) 恒生投资管理的任何实质或建议受让人,或就恒生投资管理对资料当事人权益的参与人或附属 参与人或承转人;
  - (i) 任何汇丰集团成员;
  - (ii) 第三方财务机构与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iii) 恒生投资管理就以上第 4 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寄件中心、资料处理公司及资讯科技公司)。

有关资料可能转移至香港以外。

- 6. 根据条例及按条文,任何资料当事人均有权:
  - (i) 查核恒生投资管理是否持有其个人的资料及有权查阅有关的资料;
  - (ii) 要求恒生投资管理对其不准确的个人资料作出更正;及
  - (iii) 查悉恒生投资管理对资料的政策及实务,并获知恒生投资管理持有其个人资料的类别;
- 7. 根据条例规定,恒生投资管理有权就处理任何资料查阅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 8. 任何关于资料查阅或资料更正,或关于资料政策及实务或资料种类等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德辅道中83号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保护主任

传真:(852)28684042

9. 本通知不会限制资料当事人在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更新日期: 2021年11月